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019773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勤發特殊氣體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勤發醫用液態氧氣（衛署藥製字第058760號）」（批號：L21100410~L21100429及L21100501~L21100510，共30批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4日衛授食字第1101108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10年10月6日，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發現多批旨揭產品未有分析檢驗紀錄卻已出貨，且相關批次紀錄之充填前、中、後等多項檢查欄位均未填寫，顯示廠內製藥品質系統重大缺失，無法確保藥品之製造品質，並有危害用藥安全之虞，應予回收。
- 三、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  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